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

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強化推動自我評鑑及持續改善教學及行政品質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，成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- 三、得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之認定。
- 四、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。
- 五、審議自我評鑑審查結果，並提供優、缺失及相關建議。
- 六、審議自我改善計畫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校外委員之聘任，由副校長或相關一級主管就學術卓著、行政與評鑑經驗豐富或各行業界頂尖之學者、專家遴選建議名單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發函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各類別評鑑相關人員列席。

前項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，應負保密義務及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